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梁翠兰

联系电话：256168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章草案。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建议。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4）协调推进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政策措施意见。牵头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口径外

债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5) 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提出政策措施意见,牵头编制区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区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区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跨县(区)区域合作相关工作。

(7)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组织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审核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开展能源合作。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

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建议。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意见,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1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3) 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区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4) 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区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流通

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15)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和储备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

(16) 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17) 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8) 指导监督能源安全保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对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法制止和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1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规划综合股、投资与重点项目股、产业综合股、法规与信用股、价格与国防协调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能源管理股、人事股。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 5 个直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梅县区节能中心、梅州市梅县区铁路建设服务中心、梅州市梅县区价格认定成本调查监测中心、梅州市梅县区产业服务中心、梅州市梅县区人防工程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60 人；实有在职人员为 67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8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局将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发展改革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1）落实“百千万工程”，围绕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统筹谋划推进各项工作。（2）加强项目调度，推动现有项目建设。

（3）精准谋划项目，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更好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项目和资金支持。（4）有序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5）加快推进梅龙高铁（梅县区段）、梅州国际陆港、瑞梅铁路（梅县区段）、武梅铁路（梅县区段）、东西部快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推进光伏产业发展，探索推进“光伏+农房风貌提升”一体化项目。（7）推动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建设。（8）加快梅州综保区国家级平台建设运营。

(三)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 2024 年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1)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46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62.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9.44 万元，增加 32.07%，主要变动情况：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增加。

2、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4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7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4.19 万元，增加 29.46%，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4 年，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统筹布局经济运行、重点项目推进与产业发展等工作，全力为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赋能。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合理，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4 年结余结转率为 0.01%，小于 1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资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及时在网上公开。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②采购合规性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区财政局备案，按规定对政府采购意向、采购合同挂网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均能完成。

②项目实施程序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项

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和既定绩效目标开展监控，发现偏离的情况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检查、监控所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5）资产管理

①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制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2024 年未接受巡视巡察、审计。

②资产配置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资产配置符合有关资产配置的规定。

③资产使用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资产使用符合规定。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梅县区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

④资产处置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资产处置符合规定。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对资产报废、报损、无偿划拨等都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资产处置依法依规操作。

⑤资产收益上缴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取得的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局。

⑥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⑦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使用的办公室面积配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按要求报送各类办公用房报表，办公用房年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⑧公务用车管理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履行公务用车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公务用车运行数据台账，按规定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注重经济成本控制，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63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3.08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93.08 万元，反映我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有序推进重点工作，对所承担各项任务均按时完成。

②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对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已基本实现。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社会环境效益

2024 年，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统筹布局经济运行、重点项目推进与产业发展等工作，全力为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赋能。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平台信访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2024 年共受理信访件 23 宗，均在规定时限内逐一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干部职工以热情、耐心、细心的工作态度服务好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对所办事项做到一次性告知，让群众少跑腿，让群众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进一步加强经济成本控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 年，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全力做好发改部门各项工作，为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